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6-01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亿元, 期限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CLH 12(HK)Limited, 系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 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 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239,723.14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026,787.98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212,935.16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32,508,994.62 元，其中包括会计师费用 250,000.00 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 322,521,043.10 元、利息、手续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394,383.46 元，扣除上述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43,568.06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备注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391,420,000	387,796,000	44,051,120.29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该置换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尚未完成置换。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53,770,000	153,045,400	65,193,872.04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18,110,000	218,110,000	44,745,463.79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633,940,000	633,940,000	168,530,586.98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0	-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24	539,348,324	539,348,324	-
合计			1,992,239,724	861,869,367.10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储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